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1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与其他融资方式相比，短期融资券具有成本较低、手续简便、筹资灵活等优点。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充分利用银行间市场融资工具，董事会同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分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365天

债券利率：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并须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债务

发行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担保方式：无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以及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它一切必要的行动。

（4）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中期票据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优惠利率，并具有发行机制灵活、信息透明、发行成本和发行风险低的优点。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充分利用银行间

市场融资工具，董事会同意发行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

发行期限：5年

债券利率：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并须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债务

发行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担保方式：无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以及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4）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日公告 2013-070）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